

#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府办字〔2022〕23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崇义县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崇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2年崇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2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一年求突破、两年大对标提升、五年树品牌”的目标，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打响赣州“干就赣好”、崇义“崇速办”营商品牌。

## 一、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

（一）出台我县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按照“一年求突破，两年大提升”的工作目标，围绕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对标《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制定我县工作方案，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

（二）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建立健全县政府主要领导每两月一调度、分管领导每月一调度、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常态化调度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

（三）健全涉企问题投诉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

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机制，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发挥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区”、企业精准帮扶 APP、967788 非公企业维权服务热线等作用，健全接诉即办机制，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领域节点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一支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领域专家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管理，构建营商环境长效监督机制。做好 2021 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我县在 2021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工作滞后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列入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商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坚持常态化对标整改提升。对标省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等标杆城市先进做法，持续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巩固 2021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出台我县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工商联、县直有关部门〕

（六）积极争取营商环境试点示范。加强对接汇报，积极

跟踪协调，全力争取纳入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类试点示范，争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执纪问责。畅通纪检监察系统“信、访、网、电”拓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巡察工作和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点内容，查处和通报一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对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以阶段性减税降费为主，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落实国家、省、市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创新中心、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

（九）开展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



等重点领域，开展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清理废止（修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聚焦电商平台、公用事业、医药、建材等民生领域，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

（十）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申请等便捷信贷服务。开展“金融保链强链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年内发放企业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

（十一）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围绕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零容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等〕

（十二）提升涉企中介服务质效。贯彻落实省、市中介服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全县统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财政性资金选取中介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十三)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着力消除不合理设立条件和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行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5%以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公共资源高效便捷。〔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十四) 服务企业招工用工。强化用工保障，大力宣传用工环境、企业用工需求和稳就业各项政策。搭建灵活的用工信息平台，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针对企业需求，签订定向用工协议，培养技能人才。积极开展委托招工，组建招工小分队专为企业招工，定期外出招才招工。定期举办企业招聘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 三、营造便捷爽心的政务环境

(十五) 加强县乡通用综合窗口建设。编制调整县、乡通用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清单，除部门必须保留的专业窗口单独设立外，其余事项全部实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模式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 推进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制定出台《崇义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规范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接入市级“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加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运作管理，并在4月底前全面设立惠企政策“资金池”，6月底前实现30项以上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12月底前基本构建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直有关部门〕

(十七)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衔接“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事项，构建与市联通审批机制。落实市、县同一事项“同标准办理”，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探索推进与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

(十八) 深化政务事项“掌上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赣服通崇义分厅”5.0版，新增地方特色事项20项以上，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推进“一网通办”“一照通办”数字化改革，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年底前实现20件以上“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项目目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直有关部门〕

(十九)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与市同步将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全部入驻“审批工厂”，与市同步推进施工图审查、豁免审批等改革举措，实现一站式集成审批，力争实现政府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5个、45个工作日以内。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年底前力争多规合一完成率达30%，竣工验收多测合一项目覆盖率达15%，联合验收、联合图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二十) 深化市场准入“一照通办”改革。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涉企高频事项。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企业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便利化等改革，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歇业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 提高获得水电气便利度。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零审批；大中型企业承诺免审制、容缺受理制。进一步降低全年停电平均小时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加强用水用气报装政企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报装费用。〔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局、供电公司、县发投公司（水务集团）、县深燃公司〕



#### 四、营造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十二) 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好《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实施，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水平，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信易+”在企业办税、融资、奖励、审批、消费等服务领域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惠民便企。〔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等〕

(二十三)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有温度的执法”，依法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等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监管执法，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做到“无事不扰”又“有事必到”。〔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十四) 加快推进联合执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市场监管领域的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

(二十五) 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

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单位〕

（二十六）提升民企司法保护制度质效。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违法办案行为整治。完善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企案件中落地落实。落实规上企业“一企一警”制度，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推进“全民反诈”，提升公众安全感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二十七）推广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当简化程序性事项。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直有关部门〕

（二十八）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重点纠治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作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等问题，力争解决一批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企纠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

(二十九) 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治理。集中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各部门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吃拿卡要”、执法简单粗暴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治理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责开展查处。〔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纪委县监委、县司法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十) 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专栏。在政府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设置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我县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挖掘和推介我县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一) 举办营商环境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级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并组织开展县级营商环境业务宣讲培训，切实提升各部门单位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二) 开展定期走访帮扶活动。持续开展领导挂点联系“入企走访连心”活动，组织开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结对帮扶模式，按照属地管理及城区网格化管理原则，建立干部“多对一”结对帮扶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走访活动，

收集、反馈、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各种难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县商务局、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三）开展系列督查体验活动。常态化开展“将心比心终端体验”活动，查找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工作的难点、堵点、弱项，通过小切口解构各类指标，推动流程重塑再造。开展营商环境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已有成果，推动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四）开展营商环境主题宣传。积极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活动，精心筹备系列座谈、研讨、集中宣传等活动，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